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支出分攤表填寫範例

一、請學生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研發服務網結報系統填寫支出分攤表。

※此為機構頁面，請學生參照機構頁面寫法。

學生獲得任何機構(含國科會、全球處、系所、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等)補助都須填寫支出分攤表之總收入及總支出。

全球處補助經費來源是"Q類"-「補助機關」需填「教育部」，「備註」需填「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如下表)

支出分攤表(NPG-MWU-1101)				
一、總收入(Total revenue)：新臺幣(NTD) 68000 元(NT)				
補助機關(Subsidies)	金額(Amount)	備註(請加註補助計畫名稱或核定編號) Remark(Please indicate the subsidy program name or approval number)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40000	114-2922-I-007-	新增(Add)	刪除(Delete)
教育部	28000	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	新增(Add)	刪除(Delete)
注意事項(Precautions)：				
二、總支出(Total expenses)：新臺幣(NTD) 68000 元(NT)				
支出類別(Category of expenditure)	金額(Amount)	支出項目說明(請加註補助機關及補助計畫) Expenditure item, please indicate the name of organization and subsidy program		
交通費	28627	機票費-補助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名稱：	新增(Add)	刪除(Delete)
辦公費	10216	註冊費-補助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名稱：	新增(Add)	刪除(Delete)
生活費	1157	生活費-補助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名稱：	新增(Add)	刪除(Delete)
生活費	28000	生活費-補助機關：教育部，補助計畫名稱：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	新增(Add)	刪除(Delete)
存檔(Save) 下載(Download) 關閉(Close)				

下載後請列印

總支出

- 1.國科會補助機票費、註冊費、生活費(優先順序:1.機票費、2.註冊費、3. 生活費)。
- 2.全球處補助金額及項目請依「國立清華大學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表」填寫。
- 3.若有系所補助，請逕洽系所。

二、列印後，請學生提供系所報帳單據及「支出分攤表」，系所提供主計室核銷資料須含「支出分攤表」。

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支出分攤表

○○○年○月○日 至 ○○○年○月○日○○會議

研究生姓名：○○○

核定補助編號： 112-2922-I-007-○

結報序號：

學生與系所不需填寫

填表日期：○年○月○日

一、總收入： 新臺幣○元				
補助機關	金額	備註(請加註補助計畫名稱或核定編號)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112-2922-I-007-○		
教育部	○○○	經費來源為 Q 類 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		
注意事項：				
二、總支出： 新臺幣○元				
支出類別	金額	支出憑證起訖號碼 (請申請機構填寫支用單據起訖編號)		支出項目說明(請加註補助 機關及補助計畫名稱)
		起號	迄號	
交通費	○○○	學生與系所不需填寫		機票費-補助機關 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 補助計畫名稱:○○○(學生 姓名)
辦公費	○○○			註冊費-補助機關: 教育 部、補助計畫名稱:補助研 究生出席國際會議
注意事項：				